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8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藍子涵即洪藍子涵即藍文秀

08 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2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文

23 債務人藍子涵即洪藍子涵即藍文秀准予復權。

24 理由

25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6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27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28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29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下稱
30 消債條例）定有明文。

3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

字第6號裁定免責確定，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卷宗全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依前揭說明，其向本院聲請復權，於法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鄭美雀